

#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公告日期：100年08月30日

主旨：辦理本校100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人員選舉。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附表說明
3. 本次辦理選舉包括(一)教師代表、(二)職員工代表
4. 當選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
5. 投票地點：秘書室
6. 投票時間：100年9月6日 8:30~15:00
7. 開票地點：秘書室
8. 開票時間：100年9月6日 15:00
9. 備註：如對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者，請於100年8月31日下午班前向秘書室提出，否則即依本公告進行投票選舉。

##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組織成員人數	產生方式	備註
行政主管 18 人	當然委員	<p>1.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2. 行政一級主管包括： 羅文瑞校長、主秘、許瑋麟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麗華主任、彭少貞主任、林祝君主任、梁巧燕主任、羅淑芬主任、吳育儒主任、吳善全主任、蔡宗宏主任、賴志明主任、林威廷所長、謝易達主任、杜信志主任</p>
教師代表 34 人 (選舉產生)	<p>1. 本校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共 24 人(洪當明、楊淑娟、楊天賜、程君顥、游崑慈、卓麗貞、楊翼風、謝易真、孔慶聞、迪魯·法納奧、李順民、翁仁楨、葉素汝、陳翰霖、程長志、蔡志超、張志銘、王淑芳、宋惠娟、陳志聖、蔡長書、高志浩、葉善宏、連志峰)</p> <p>2. 為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之規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共 24 人)均為教師代表之當然委員。 (2) 其餘 10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錄取，若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p>	<p>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p> <p>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2.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 3.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共 23 人)。</p>
職員工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	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職員工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 7 人 (選舉產生)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大學法第 33 條
合計 66 人(教師代表 51.5%、職員工代表 10.6%、學生代表 10.6%)		

##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於秘書室辦理「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職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 34 人，當選名單：

洪當明、楊淑娟、楊天賜、程君顥、游崑慈、卓麗貞、楊翼風、  
謝易真、孔慶聞、迪魯.法納奧、李順民、翁仁楨、葉素汝、  
陳翰霖、程長志、蔡志超、張志銘、王淑芳、宋惠娟、陳志聖、  
蔡長書、高志浩、葉善宏、連志峰、戴國峰、李玲玲、江明珠、  
陳皇擘、田一成、田培英、林美玲、郭德貞、曾瓊禎、莊艷妃

\*後補名單 3 人：張美娟、鄧琇介、劉威忠

二、職員工代表應選 7 人，當選名單：

陳玉娟、呂家誠、張玉瓊、黃若綺、魏鑫、江玉君、謝宜伶

\*後補名單 3 人：黃正立、歐陽君泓、林信漳

三、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秘書室 敬啟 100.09.07

#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公告日期：100年8月31日

主旨：辦理附設進修學院100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工代表人員選舉。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進修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附表說明
3. 本次辦理選舉包括(一)教師代表、(二)職員工代表
4. 當選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
5. 投票地點：秘書室
6. 投票時間：100年9月6日 8:30~15:00
7. 開票地點：秘書室
8. 開票時間：100年9月6日 15:00
9. 備註：如對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者，請於100年8月31日下班前向秘書室提出，否則即依本公告進行投票選舉。

##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組織成員人數	產生方式	備註
行政主管 5 人	當然委員	1.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2. 行政一級主管包括：羅文瑞校長、彭少貞校務主任、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羅淑芬主任
教師代表 10 人 (選舉產生)	礙於目前本校師資結構無法完全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能符合此規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本校未兼任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 5 人(牛江山、游崑慈、王淑芳、葉素汝、謝易真)為當然委員。不足 2 人由助理教授遞補。 2. 助理教授遞補人選 2 人及其餘 3 人均由選舉產生，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錄取。若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	大學法第 15 條部份條文： 1.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2.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 3. 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7 人)。
職員工代表 2 人 (選舉產生)	全體職員工選舉產生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職員工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 2 人 (選舉產生)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大學法第 33 條
合計 19 人(教師代表 52.6%、職員工代表 10.5%、學生代表 10.5%)		

# 慈濟技術學院秘書室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於秘書室辦理「100 學年度附設進修學院校務會議教職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一、教師代表 10 人，當選名單：

牛江山、游崑慈、王淑芳、葉素汝、謝易真、戴國峰、李玲玲、  
鄧琇介、張玉婷、徐少慧

\*後補名單 1 人：釋德愍

二、職員工代表應選 2 人，當選名單：

陳秋娟、賴玫瑾

\*後補名單 2 人：張惠君、賴蓆媛

三、任期：自公告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秘書室 敬啟 100.09.07